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1.3.11
編 號	1164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  
承辦人：胡紹賢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57  
傳真：(02)22581754  
電子信箱：ai2690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0405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度「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助計畫」及「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助計畫」之申請補助作業規定及其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3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4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4條略以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，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。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包含開設特別門診、個案追蹤管理與衛教、與醫療院所建置轉診制度、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團體口腔衛教、健檢及簡單診療、培訓新進之牙醫人力，以及建立服務成效指標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期間為自公告日起14天（即至111年3月16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），請逕行下載說明書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 > 最新消息 > 公告訊息 > 111年度），並依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規定內容與所附文件，函送申請書1式9份（含電子檔）。
- 四、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福利部林羽珊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8590-7462。
- 五、副知本市牙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  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